

(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,編號966425) (股份代號:02888)

紐約州金融局有關渣打的公告

渣打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集團」)論及紐約州金融局(「金融局」)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發表的一份公告,內容有關宣佈原定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聽證會**休會**。該公告載列一項協議的條款,當中包括支付3.40億美元。本集團預期,短期內將達成包含詳盡和解條款的正式協議。本公告隨附金融局的公告。

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跟其他相關美國部門的洽談。倘達成任何解決方案,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。

承董事會命 *集團公司秘書* Annemarie Durbin

香港,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

截至本公告日期,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:

丰庸:

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

執行董事:

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;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; 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; 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;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及Viswanathan Shankar 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:

Richard Delbridge 先生; 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; 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, CBE; 韓升洙博士,KBE; 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;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(高級獨立董事); Ruth Markland 女士; 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; 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及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

金融局局長BENJAMIN M. LAWSKY發出有關渣打銀行的聲明

紐約州金融局局長Benjamin M. Lawsky今日發出下列聲明。

「紐約州金融局(「金融局」)與渣打銀行(「該行」)已達成一項協議,以解決日期爲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的金融局指令內所提出的事宜。雙方已同意,受爭議行爲涉及最少2,500億美元的交易。

「和解亦包括下列條款:

- 該行須向紐約州金融局支付民事罰款3.40億美元。
- 該行須設置一個監控者,爲期最少兩年。該個監控者將直接向金融局匯報,並須評估紐約分行對洗黑錢風險監控的情況及執行適當的修正措施。此外,金融局將向該行派駐審查官員。
- 該行須於其紐約分行內,永久地委派人員負責監督及稽核該行所進行的任何境外洗 黑錢盡職調查和監察工作。

「原定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聽證會休會。

「我們將繼續就該事宜與我們的聯邦及州的合作夥伴通力合作。」